附件1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参选报名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 职 务 |  |
| 联系方式 |  |
| 报名确认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  |
| 盖 章 | （公章） |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必须是比选申请函中的项目负责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比选而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的适用。

附件3

### 比选申请函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办公用品采购比选公告及其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公告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我方声明：参加比选时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比选公告所列要求，并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存在以上情况的，我方自愿放弃中选机会。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比选人通过比选公告、相关图纸或规范、合同样本提出的要约及中标价格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本申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为我方参加比选的申请，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无条件接受半年内四川省范围内市场禁入处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4

比选申请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项目的比选（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取消参选（中选）资格，欢迎监督举报！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函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 服务，参照《四川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导标准》（2010年），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服务工作内容，经仔细研究决定，我司按基准单价下浮 %，清单中未涉及的办公用品按下浮比例报价，结合市场合理报价，承担本项目安全评价服务。

 附件：《办公用品报价表》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本合同采用包干单价的方式。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试测费、预测费、实测费、人工费、加班费、交通费、误餐费、出图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后续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及其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但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公正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承诺**

甲方确定乙方为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的办公消耗用品定点供应单位。

**二、合同期限**

暂定壹年，自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x月x日，试供货时间为2022年x月x日至2023年x月x日，试供货期间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供货需求或货物质量，甲方可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无异议，此合同正式执行。

**三、供货服务及质量保证**

（一）供货合同价格

1、按照甲乙双方共同议定的定点采购供货目录所确定的价格执行，结算总价下浮 。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商品价格不能高于广汉市辖区内市场价格。

3、甲方有权对所采购产品的价格进行监督，如在发现广汉市辖区内任何一家与乙方具体同等经营规模，且具备合法经营权的经销商，所销售的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商品价格低于乙方，乙方应立即调价并退还差价。若乙方拒绝调价，甲方有权退货，且乙方应立即退还已支付未使用的全部货款，以及已经使用货物的差额货款。

4、甲方所采购商品的品牌、价格若受市场供应影响或生产厂家统一更换品牌名称、规格或调价，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及时将价格、品牌、规格发生变动的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定点采购供货调价商品目录共同协商后方可执行。

（二）供货服务

1、甲方定期采购供货服务方式：甲方根据约定期向乙方提出订货通知，包括：采购商品的品目、规格、型号，交付时间、地点。乙方按照订货通知的要求，按约定时间、地点送甲方验收（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供货时间）。

2、甲方临时采购供货服务方式：如甲方在定期采购外有临时采购需求，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如无特殊情况下1小时内将所需商品送达（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供货时间）。

3、乙方在送交订购商品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记录商品名称、规定、数量、单价及金额的《送货单》，在甲方验收后在《送货单》签字确认。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偿及时更换到位。

（三）销售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

2、甲方可依据自身工作、喜好、习惯向乙方指定常用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或定制常用产品。如甲方指定产品不在双方事先共同议定的定点采购供货目录范围内，或定制产品，具体交付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3、退换货：甲方在验收中或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产品有任何质量缺陷问题，均可要求乙方无偿退换货；如产品不属于质量问题，甲方要求退换货的，在原产品及包装无损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提供退换货。

4、在供货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厂家缺货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四、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每月月初对上一月的供货进行对账，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购货款采用半年结算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有特殊要求的商品，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支付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甲方收到发票等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五、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定点采购供货目录、供货价格、订货通知单）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

**六、违约责任追究**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100元**；无正当理由逾期3日不能交货的，**需向甲方支付未及时供货商品总价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撤销该笔订单。

（二）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按时支付商品总价的万分之三**；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按照同业间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中规定的事宜。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五）合同所约定违约金，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主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在违约情况发生后，相对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时，双方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低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或调高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七、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经有关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合同。

**八、纠纷处理**

（一）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乙方与甲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以解决问题的原则友好协商。

（二）乙方与甲方未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双方确认合同上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等均为双方进行联系的固定方式，协议履行、诉讼、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址即为送达。任何一方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变更地址未收到等理由否定送达效力，一方联系方式有变化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视为送达等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盖章）：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经办人：

地址：四川省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三段33号

电话：0838-5880066

日期：

乙方（盖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日期：